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1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3年2月6日至15日

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委员会副主席欧尔·谢克德先生(以色列)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2005年7月21日第2005/11号、2006年7月26日第2006/18号、2008年7月24日第2008/19号、2010年7月22日第2010/10号、2012年7月26日第2012/7号、2014年6月12日第2014/3号、2016年6月2日第2016/6号、2018年4月17日第2018/3号、2019年6月6日第2019/4号和2021年6月8日第2021/8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第50/161号决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²

还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宏伟新议程，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及后续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298 号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协助经社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还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任务之一，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2030 年议程》实施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问题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确认，《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³ 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⁴ 的执行，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的设立，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及其后续进程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⁵ 的落实，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和其他相关关键文书所承担义务的履行，以及《2030 年议程》的社会方面，都在相辅相成地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经社理事会有必要考虑并采取步骤，使其议程合理化，以期在审议和谈判类似或相关问题时消除工作重复和重叠，促进互补，

1.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是联合国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在联合国系统中促进综合处理社会发展问题，因此继续在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与落实和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有关的问题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应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³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和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 **又重申**委员会将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为此支持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体现这些目标的综合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同时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确定的组织安排，使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互动参与，为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并与论坛周期保持一致；

3. **回顾**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除其他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根据经社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总主题提出各自的主题，同时继续讨论履行各自的其他职能所必要的议题或主题；

4. **又回顾**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在后续落实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年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理事会工作作出贡献；

5. **重申**其决定，即委员会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了考虑后续落实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2030年议程》外，还应考虑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总主题，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6. **请**委员会在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后，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时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便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筹备时间；

7.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通过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加快《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进度并实现消除贫困的总目标”，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8. **又决定**委员会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的规定通过一项决定，以确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9. **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系统各个相关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介绍各自的可能有助于推进这一优先主题的相关活动和报告，包括参加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

10. **邀请**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诸如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活动及部长一级和专家一级的讲习班，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包括讨论《2030年议程》社会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后续落实和评估；

11. **重申**关于将委员会决议改为两年一度以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决定，旨在强化关于优先主题的决议，消除经社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就相似或相关问题进行审议和谈判时的工作重复和重叠，促进互补；

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2. **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按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尽最大可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参与《哥本哈根宣言》和《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监测和实施；

13. **决定**委员会应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包括其届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天数，以便根据大会对加强经社理事会的审查结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进程，按照经社理事会工作酌情调整。
